

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2007年06月1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2008年11月0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2019年0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作業規定係依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1.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 (2) 在該班(屆)學生前10%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 (3) 經本系試務工作小組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2. 碩士班學生其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本系試務工作小組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 三、申請者應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繳交資料應包含申請表、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歷年成績單(含各學期名次證明)及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若有)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四、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不足一名部分均以一名計)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本甄試作業分資料審查及面試兩項。經各學術分組推薦申請，送交本系試務工作小組審查，由系主任擔任小組召集人。
- 六、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系博士班一年級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入學後之修業規定，依本系規章辦理。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在就讀前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七、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得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相關會議審查完竣。前項之核定名額最多以補足本系當學年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 八、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各學術分組之同意，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回原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依據原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九、學士班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因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碩士班就讀，經各學術分組之同意，系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之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 十、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者，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十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期滿，修得本系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符合本系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所提論文若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為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十二、甄試委員凡有子女或指導之研究生參加本系之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者，應自請迴避；遞補委員由各學術分組自行推選。
- 十三、依複審結果決定擬錄取名單後報院校。
-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 十五、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